附件2

办理临时占用耕地手续通知书

NO：\*\*\*县（市、区）20\*\*年\*\*\*号

­­­­­­­­­­­ （单位/个人）：

你（单位/个人）申报的 项目临时占用耕地申请已经 （机关）批准，批准文号为 ，经批准临时占用耕地面积为 平方米，经批准临时占用耕地以外农用地面积为 平方米。请你（单位/个人）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日内，持相关批准文件复印件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。

\*\*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送达回执（直接送达或委托送达适用）

送达人（签字） 受送达人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